

俞鍾駱
吳學鵬
編輯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上海律師工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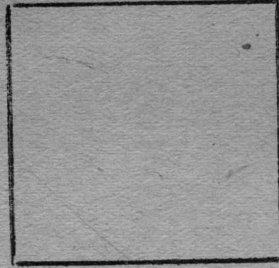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全書三冊定價洋六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俞鍾駱
吳學鵬

校對者

戴繼先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第五七二號

例

一國民政府初以統一解釋法令權屬之最高法院其公佈之解釋自解字一號起凡二四五號止十七年十一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統一解釋法令權改由司法院行使先後發佈解釋改冠院字自第一號起迄於民國二十年底止共達六四七號今就上述最高法院之解字及司法院之院字各號解釋彙爲是編大別爲要旨全文及索引一覽

一上卷盡載要旨係就兩院解釋逐號節錄按其事項內容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定其先後其有章節法條可分者併以爲序旨在便於遇事檢查

一年來法令變遷甚驟往往院解初頒該本法卽已修正或失效甚至解釋發佈於本法失效之後惟其理解既不可廢而在適用上因時效關係對於舊法有時仍須斟酌爲便利計除依現在有效法規酌爲增併吸收別其綱目外於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佈施行或失效之日期以明沿革其廢止後無相當新法或本無成法可據之解釋要旨悉以入於解釋別錄

一國府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未施行前所適用之同類法規有二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廣東軍政府公布十六年十二月最高法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決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其一也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其二也該二種舊法間有出入因往時南北分歧各爲

適用歷時已久統一告成仍許暫依各該省舊貫辦理故關於民訴法之院解係分就民訴律或民訴條例立言本編於彼此不相矛盾之各號解釋仍就律與條例雙方編載而改其序列各如相當之章節及法條其有絕不合於律或條例者略之若新法條文則因施行已在本編付印之後未便一一更張再版校正期諸異日

一同一事項先後有數號解釋即以號次爲序列於同一章節法條同一解釋而涉及二以上之法規或同一法規之數章節數法條者仍予分別編入重複在所不計用便徵引

一摘錄要旨僅擷院解之精英而析理之詞有非統觀全文不能識原委者故於下卷別依號次統載院布全文而於上卷要旨之下分註解字或院字某年某號及標其全文刊載之頁數用備檢閱印證

一院解惟屬批答其原問事例與答案互爲表裏僅識答案不究原問難免失其本真本編於每一院解之全文附載請求解釋之原件便適用之者不致有斷章取義之虞

一下卷殿以索引一覽係按解釋之號次再列要旨及其關係法令條文併原文之頁數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驥尤能一目了然

一兩院解釋有未見於政府公報及其他冊籍者未可任其殘缺故轉託院友代爲蒐輯以足之倘有訛誤仍當依官文書所載爲準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目錄

卷上

要旨

頁

國籍法·····	一
土地徵收法·····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
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六
商會法·····	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八
工會法·····	九
工會法施行法·····	一〇
漁會法·····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一

農會法·····	一五·一六
農會法施行法·····	一七
教育會法·····	一八
工廠法·····	一九
訴願法·····	二〇·二二
行政訴訟法·····	二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四·二五
法院編制法·····	二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八
反省院條例·····	二九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〇
縣組織法·····	三一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三二

清鄉條例·····	二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四·三五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六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七
監督寺廟條例·····	三八·三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四〇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四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二·四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四
覆判暫行條例·····	四五
監獄規則·····	四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四七
印信條例·····	四八
公文程式條例·····	四九

律師章程·····	五〇·五一
會計師條例·····	五二
會計師註冊章程·····	五三
刑法·····	五五·八二
第一編 總則·····	五五
第一章 法例·····	五五·五七
第二章 文例·····	五七·五九
第三章 時例·····	五九
第四章 刑之責任及刑之減免·····	五九·六〇
第五章 未遂罪·····	六〇
第六章 共犯·····	六〇
第七章 刑名·····	六〇·六二
第八章 累犯·····	六二
第九章 併合論罪·····	六二·六三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六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六四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五
第十三章	假釋	六五
第十四章	時效	六五—六六
第二編	分則	六六
第一章	內亂罪	六六
第二章	外患罪	六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六
第四章	瀆職罪	六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七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六七—六八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八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八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六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六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六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六九—七〇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七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七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一—七三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七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四
第十九章	鴉片煙罪	七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七五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七五—七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七六—七七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七七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七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七八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八—七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七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七九—八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八一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八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八一—八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八二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八二
刑法施行條例		八三
陸海空軍刑法		八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六—八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八八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八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九二—九五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九六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九七	九八
--------------	----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九九	九九
----------	----	----

禁烟法	一〇〇	一〇一
-----	-----	-----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一〇二	一〇二
---------	-----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一〇三	一〇三
----------	-----	-----

私鹽治罪法	一〇四	一〇四
-------	-----	-----

緝私條例	一〇五	一〇五
------	-----	-----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〇六	一〇六
---------	-----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一〇七	一〇七
-------------	-----	-----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〇八	一一〇
------------	-----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一一	一一一
----------	-----	-----

懲治綁匪條例	一二二	一二四
--------	-----	-----

刑事訴訟法	一二五	一三九
-------	-----	-----

第一編 總則	一二五	一二六
--------	-----	-----

第一章	法例	一六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一六—一一八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一八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一八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一八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一一九
第七章	證人	一一九
第八章	鑑定人	一一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二〇
第十章	勘驗	一二〇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二〇
第十二章	裁判	一二〇
第十三章	文件	一二〇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二〇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二一
第二編	第一審	一二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一〇

第一章 公訴	一一一
第一節 偵查	一一一—一二六
第二節 起訴	一二六—一二七
第三節 審判	一二七—一三〇
第二章 自訴	一三〇—一三二
第三編 上訴	一三二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二—一三四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三四—一三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三六
第四編 抗告	一三六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三七
第六編 再審	一二七—一三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三八
第八編 執行	一三八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三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四〇

民法.....一四一·一七一

第一編 則.....一四一

第一章 法例.....一四一

第二章 人.....一四一

第一節 自然人.....一四一

第二節 法人.....一四二

第一款 通則.....一四二

第二款 社團.....一四二

第三款 財團.....一四三

第三章 物.....一四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一四三

第一節 通則.....一四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一四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一四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一四四

第五節 代理.....一四四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四四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四四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四四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四四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四五 一四六
---------	---------

第二編 債	一四七
-------	-----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七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四七
----------	-----

第一款 契約	一四七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四七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四七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四七
----------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一四七 一四八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四八 一四九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四九
----------	-----

第一款 給付	一四九
--------	-----

第二款	遲延	一四九
第三款	保全	一四九
第四款	契約	一四九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四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四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四九
第一款	通則	一四九
第二款	清償	一五〇
第三款	提存	一五〇
第四款	抵銷	一五〇
第五款	免除	一五〇
第六款	混同	一五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五〇
第一節	買賣	一五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五〇
第二款	效力	一五〇